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反馈部分企业补贴的平地机产品 违规处置情况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农机产销企业：

根据基层异常情形报告，经与技术部门沟通，对比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2019 版和 2023 版平地机推广鉴定大纲技术要求，经调查核实和约谈有关企业，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规定，现就部分企业的补贴产品违规处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处置情况

（一）河北沃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1PJG-3.2 型激光平地机（证书编号：T202206060031）、陕西科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 12PJ-3.5（KF）型激光平地机（证书编号：T202064640014），以上两款补贴产品本应采用激光束作为反馈控制，实际改成了采用卫星信号作为反馈控制，并对平地铲结构由固定式改为伸缩式，违反了相关补贴规定。经研究，取消以上两款产品在我省的补贴资格。

（二）天宸北斗卫星导航技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的 12PW-300D 型卫星平地机（证书编号：T202112120044）、天泽基业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的 12PW-300B 型卫星平地机（证书

编号：T202212120014）、杨凌科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12PJ-400A型激光平地机（证书编号：T202161610024），以上三款补贴产品的平地铲结构由固定式改为伸缩式，违反了相关补贴规定。经研究，取消以上三款产品在我省的补贴资格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对以上违规被处理的产品，经属地负责农机补贴部门核实后，符合补贴规定的产品（以机打购机发票为准）可继续补贴流程；对不符合补贴规定的产品，由产销企业将补贴资金退缴当地县级财政。因处理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，由相关产销企业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各企业要引以为戒，主动对享受补贴的平地机产品，按2023年2月3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实施的DG/T151-2023《平地机》推广鉴定大纲要求开展自查自纠，切实履行承诺，规范品控管理，确保供给流通合规产品。各产销企业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，杜绝违规行为发生。



抄送：江苏省财政厅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